

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29-32

本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法與專家座談法為主，以調查研究問卷為工具，將回收的問卷，利用統計軟體進行分析。

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與專家意見，加上教育行政理論，建構編製成『台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成效問卷』，以進行調查分析。

壹、研究對象

本研究對象為全省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中之教評會組織運作功能。以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樣本抽樣，並依照教育部(民 86b)「八十六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」中各級學校分佈資料隨機抽樣各縣市學校，將問卷寄達隨機抽樣學校，請校長依照教師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不同類別比例填答問卷；此外，亦整合組織運作的觀點來審視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改進之道。

本研究之樣本分配可參見表一(第六頁)。在表一中北區是指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地區；中區是指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等地區；南區是指嘉義縣市、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等地區；東區是指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地區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，先分區，再依各區學校級分成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三個類別來進行隨機抽樣，各區樣本的大小依比例來決定，總樣本數為2200(每校寄發問卷二十份)。

貳、研究工具

本研究主要運作以下兩個方法來進行之。

- 一、問卷調查法：以問卷形式調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教師與教評會成員對於教評會組成、選舉方式、運作及遭遇之困難等議題提出看法。為進行問卷調查，研究者自編『台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成效問卷』。問卷初稿經與現任國小教師、組長、主任、校長等之意見交流以及與專家意見調查後修正而成，初步問卷經預試後，修訂而成正式問卷。
- 二、專家座談法：邀請教育專家學者並選擇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對教評會運作進行座談討論，以了解教評會運作的實際情況，並找出問題之重心所在及相關建議。

參、研究步驟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將依以下步驟進行：

- 一、蒐集有關文獻與行政理論，並參考有關教評會的各项法令。
- 二、與專家學者晤談，蒐集相關資料與看法。
- 三、編製問卷，以探討教評會運作之情況與問題。
- 四、寄發問卷至各學校以進行問卷調查。
- 五、初步分析回收問卷之資料，並邀請教育專家學者及部份具代表性之學校教評會成員，進行專家座談。
- 六、綜合問卷與座談之各種資料，進行資料分析。
- 七、撰寫研究報告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。

肆、資料處理

一、卡方相關統計考驗

本研究依背景變項之不同，進行不同的分析。本研究有興趣之變項有以下幾個：

- (一)性別變項：分成男性與女性。
- (二)職位類別變項：分成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兼行政。
- (三)「是否擔任教評會委員」變項：分成教評會委員與非教評會委員。
- (四)「是否擔任行政」變項：分成擔任行政與無擔任行政。
- (五)「學校規模」變項：分成 12 班以下、12-24 班、24-60 班、60 班以上。

二、訪談法

本研究依問卷回收後之分析結果，選取部份情況較特殊的學校進行訪談，訪談的對象以學校為行政主管、行政者、教師為主。訪談時，由研究者主動問及受訪者任職學校之教評會運作情況。在半結構式的訪談中，研究者主動詢問受訪者之主要議題包括「請問貴校之教評會組成方式大致上為何？」「貴校教評會在運作上主要面臨的困難為何？」「貴校教評會之成員對於教評會之態度如何？」等等……。訪談結果經由研究員之整理，納入結論，做成建議。